



海阳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87000202402000150

项目名称：2024 年小孩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评估项目

采购人：海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0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4
附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受海阳市林业局的委托，现对 2024 年小孩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评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2024 年小孩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评估项目，本项目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请各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2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2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3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经相关部门验收完毕合格后，凭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3. 有关说明：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3.2 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所需调查、资料费、统计费、人员、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颁发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3.5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考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79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收取成交服务费见第三部分 32. 成交服务费。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的答复为准。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将被拒绝。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

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并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1.1 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1.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1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宣传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的通知了解相关政策。（详见附件十四）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磋商文件下载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

4.2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供应商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5. 电子标要求

5.1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系统”点击“CA激活”，完成CA数字证书与账号的绑定。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1、0535-6788612。

5.2 供应商参与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

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参与投标。

5.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须重新加密响应文件并上传成功。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 QQ 群：1124305721）。

5.7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过程中有澄清及二次报价的环节，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审环节的确认及时作出反应，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5.9 根据烟财采〔2021〕8 号文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需要供应商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可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注意事项：

5.9.1 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5.9.2 会议号（房间号）：821-711-955

5.9.3 入会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3:30-14:00

5.9.4 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00

5.9.5 退会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5.9.6 备注名称：请各供应商将“您的名称”改成各供应商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将被移出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观看现场会议直播的，后果自行负责）。

5.9.7 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您的名称”（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单位全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汇款须注明项目名称，仅限收取公户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塔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账号：37050166800100000186

行号：105456002504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93号2楼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830512

联系人：孙晓云

邮箱：ythaidi@163.com

6.2 采购人：海阳市林业局

地址：海阳市海园路1号

联系人：孙衍臣

电话：0535-3231596

7. 质疑：

7.1 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7.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

详见附件十一)。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3231596

采购人通讯地址：海阳市海园路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8305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93 号 2 楼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 2024 年小孩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评估项目，为一个包。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区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项目区域地处胶东半岛南翼，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50' 至 121° 29'，北纬 36° 16' 至 37° 10'。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总面积 692 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333.10 公顷，水面面积 358.90 公顷，北起石人泊桥北 100 米，南至东村河入海口，东西两侧沿海堤向外 100-200 米，湿地科普园、西大滩和入海口范围扩大到 200-400 米以及湿地陆域面对应的低潮位以南 6 米深的内地海域。

1.2 地质地貌

海阳市位于胶东隆起的胶莱凹陷的东部，东北部与胶北隆起相接。境内岩性主要分布着中生界沉积岩和中生代燕山期的岩浆岩。出露地层主要为元古代古老变质岩系。海阳市境内岩浆岩较为发育，除少量小岩体及基性脉岩外，主要是中酸性岩浆岩，尤以招虎山岩体为著。

海阳市为低山丘陵区。北部徐家店、郭城、山西头等乡镇，山低坡陡，丘陵势缓，间有河谷平原，平均海拔 140 米；中部战场泊、朱吴、高家、盘石店等乡镇及东村镇、南城阳乡北部，以招虎山脉为主体，形成境内屋脊，平均海拔 174 米；西部发城、小纪、北埠后、泉水头、黄崖等乡镇和二十里店、赵疃乡部分村庄，山低坡缓，丘陵、平原交错，平均海拔 97 米；南部行村、凤城、大辛家、辛安、大山所、大阎家等乡镇及留格庄、二十里店、赵疃、南城阳乡和东村镇部分村庄，地势低缓，海拔多在 50 米以下。1984 年农业区划调查，境内山地占总面积的 19.02%，丘陵占 44.20%，平原占 34.38%，海岸占 2.40%。

1.3 土壤条件

海阳市土壤以棕壤土类为主，占 81.8%。褐土土类占 5.97%，主要分布在北部等镇，与棕壤土类呈复区并存。潮土类占 10.76%，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及沿海地带。盐土土类占 1.47%，主要分布在近海滩地和盐田荒地。沿海地带海滨低地，组成物质主要为河土、淤泥，潮间滩涂分别为沙、沙泥、泥沙、岩礁。海滨沙滩多为细沙，由长石、石英、云母等细粒组成。

1.4 气候条件

海阳市属暖温带东亚季风型大陆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寒暑显著，昼夜温差小，无霜日期长，雨量集中，夏季多雨，干湿季和季风进退均较明显，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光照

充足，气候资源丰富。海阳市年平均气温 12.0℃，平均年降水量 695.7 毫米，年降水日数 124 天。适宜的气候，非常适合旅游观光和居住。

1.5 水文条件

海阳市境内干流长度大于 12 公里的河流有 7 条，分别是富水河、昌水河、白沙河、纪疃河、留格河、古现河和东村河，均属黄海水系，为雨源型河道。主要河流有留格河、东村河，均属于季节性间歇河，季节性明显。

留格河：河长 31km，流域面积 322km²，中水流量 556m³/s，枯水 0.96m³/s。下游汇入黄海。河宽宽度 200 米，丰水期流量 1421m³/s，流速 2.16m/s，平水期 735m³/s，流速 1.67m/s，枯水期流量 415m³/s，流速 1.33m/s。

东村河：发源于朱吴乡中涧东山，上游是饮用水源地，中游流经县城，下游汇入黄海。河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184 平方公里，河口宽度 180 米，丰水期流量 658m³/s，流速 1.82m/s，枯水期流量 202m³/s，流速 1.14m/s。

龙门峡：东起九龙湖，西至龙门湖，沟深谷曲，其用水性质为景观用水。

水库：较大水库有 3 座，即九龙湖、龙门湖、云顶湖。其中九龙湖蓄水量 450 万立方米，龙门湖蓄水量 50 万立方米，云顶湖蓄水量 20 万立方米。

地下水：浅层地下水的总量与地表水一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浅层循环，短途排泄。其出水量丰欠变化，完全受大气降水的影响，一般单井出水量小于 5~10 立方/日。在断裂破碎带附近，有岩脉穿插或低缓沟谷地带，涌水量有所增大。

1.6 植物资源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植物种类繁多，囊括水生浮游植物、挺水植物和陆生乔灌木植物，种类繁多。据调查，淡水浮游植物 232 种，浅海浮游植物 84 种，苔藓类植物 3 种，高等维管植物有 299 种。其中淡水浮游植物包括金藻门 12 种、黄藻门 6 种、甲藻门 22 种，硅藻门 75 种，裸藻门 24 种，绿藻门 55 种，蓝藻门 38 种；浅海浮游植物硅藻门 69 种，甲藻门 10 种，蓝藻门 3 种，金藻门 1 种，绿藻门 1 种；维管植物 71 科、198 属、299 种，涵盖国家 I、II 级保护植物 5 种。

1.7 动物资源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有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有各类野生动物 1242 种，其中兽类 28 种，鸟类 299 种，两栖类 7 种，爬行类 15 种，鱼类 118 种，其它无脊椎动物 857 种。其中淡水浮游动物 128 种，其中原生动物 50 种，轮虫类 49 种，枝角类 24 种，桡足类 21 种；浮游动物 37 种，其中原生动物 8 种，毛颚类 1 种，枝角类 4 种，桡足类 12 种，被囊类 1 种，浮游幼虫 11 种；浅海甲壳类动物为 107 种，主要是藤壶、水虱和一些小型虾蟹类；底栖动物

为 110 种，其中腔肠动物 2 种，纽形动物 2 种，环节动物多毛类 20 种，拟软体动物 1 种，软体动物 44 种，节肢动物甲壳类 29 种，棘皮动物 11 种，原索动物 1 种；淡水鱼类只有鲤形目的 6 种，分别是鲤、鲫、青鱼、草鱼、鲢、银飘鱼，海水鱼类约有 112 种其中优势种约有 20 种，主要有黄鱼、孔鳐、黄鲫、鲅鱼、鲈鱼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有 4 纲，27 目，75 科，350 种；两栖类动物属无尾目的 4 个科，共记录 7 种，其中古北界种类 5 种，广布种 2 种，3 种为山东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别为：东方铃蟾、金线蛙和黑斑蛙；爬行类动物 2 目 6 科，15 种；有记录鸟类 16 目，38 科，199 种；有记录兽类 28 种，属 5 目 12 科。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完整，生态环境复杂多样，特殊的水文、土壤和气候条件，为各类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较好的生存条件，集聚了丰富的陆生和水生动植物资源，形成了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

2. 项目概况

该项目根据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特征及其社会经济特征，参考 MA 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划分方法，将小孩儿口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划分为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大类型，建立包含水产品生产价值、植物资源价值、供水蓄水价值、水质净化价值、生境安全价值、气候调节价值、土壤侵蚀缓解价值、固碳价值、科教价值和旅游度假价值 10 个指标的评价体系。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测、理化性质测定、遥感影像判读等多种方式，结合已有调研成果，横向和纵向对比相近湿地生态系统评价成果，实现小孩儿口湿地生态系统客观评价。

1.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供给服务评价

1.1 水产品供给服务能力

通过走访调查和市场调查相结合，摸清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沿线打捞、养殖水产品种类和数量，结合市场价值法，对各类水产品的种类、数量及其对应的价格进行计算获得水产品生产能力，进而转换为水产品供给服务能力。

1.2 植物资源价值

结合已有的考察报告、统计等历史资料，开展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植物进行全面调查，对现存植物进行拍照和记录。利用遥感图像、样线调查和样方精查三种方式相结合，判读和确认不同植物种的分布面积和分布区域。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调查区域实际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植物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利用市场价值法，对不同植物资源的数量和相应价格进行统计，计算植物资源价值。

2.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调节服务评价

2.1 供水蓄水价值

向水利部门征求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近 5 年年均蓄水量、水坝库容及建筑成本、管理成本等相关信息，结合当地供水价格计算调查区域内供水蓄水能力。

2.2 水质净化价值

向生态环境部门征求小孩儿口流域内主要污染物质和主要污染区域等相关信息，采取线性定点采样方式，按照水质测定相关技术标准，测定主要污染物质降解程度，同时对降解拐点附近植物进行全株测定，测算植物富集能力。结合降解程度和植物富集，推演水质净化能力。

2.3 生境安全价值

利用卫星遥感图像，判读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不同季节湿地变动范围等地理信息数据，结合单位面积湿地公园投入保护费用，推演不同季节小孩儿口湿地生境安全价值。

2.4 气候调节价值

向水利部门征求小孩儿口湿地公园逐月蒸散量相关信息，向气象部门征求小孩儿口湿地公园范围附近雨量监测点逐月降水量相关信息，建立回归关系，利用平均蒸散量和降雨量差值计算净蒸发量，结合单位体积水量转化为蒸汽耗电量及烟台海阳市电价，反演年度小孩儿口湿地气候调节价值。

2.5 土壤侵蚀缓解价值

向生态环境部门征求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土壤沙质流失量历史数据，从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起始段、交叉段和入海口段分别分段进行土壤沙质流失定量测定，对比不同径流段土壤流失情况，推算土壤侵蚀缓解能力评价。

2.6 固碳价值

利用光合分析仪器，测定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范围内典型植物日间 CO_2 吸收速率，绘制 CO_2 —光合速率曲线，测定植株单位时间内碳转化速率；测定土壤有机质含量和水体 CO_2 容量；通过汇总获取植物、水体和土壤碳的储存媒介物质，反推总碳含量，对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评估。

3. 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文化服务评价

3.1 科教价值

查阅已有科学研究、调查研究等相关资料，向研究者了解投入资金和成果产出情况，计算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单位面积科研投入和产出价值。

3.2 旅游度假价值

选取节假日，向小孩儿口省级湿地公园游玩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其中主要包括游玩目的、游玩时间安排习惯、游玩方式、游玩购物或消费等内容；按照随机取样法，每月开展 4-5 次

游玩人数统计；获取上述数据后，推演小孩儿口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旅游度假价值评估。

三、成果要求

阶段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技术方案编制
现场调查阶段	水质取样约 24 个
	土壤取样约 60 个
	植物单株取样约 200 个
	植物资源调查（生物多样性调查）
	野生动物、水生产品资源调查
	现场设备使用
	其他费用
资料收集整理调查	水利部门水资源、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收集历史参考数据
检测化验	水质化验（8 个指标）
	土壤样本化验（4 个指标）
	植株成分化验（4 个指标）
内业整理阶段	点位矢量化、各类调查、检测结果组织整理
成果分析，报告输出	各类成果输出，评价报告编制
出版	成果出版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技术服务方案、工作进度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设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佐证。

注：

1. 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海阳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生态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供应商须满足第一部分邀请函中 2.1 资格要求。

3.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YTZF）。

3.4 供应商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他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

部费用。

4.2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及时关注项目公告信息及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投标格式填写并上传。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2. 报价

12.1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评审费、调查费、资料费、统计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税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

14.2.1 服务方案；

14.2.2 偏离表；

14.2.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14.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14.4 磋商文件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2 响应文件因显示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3）未提供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须包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其他证件无效）的；

（4）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

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⑤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⑥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7）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4.1 响应文件报价及相关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7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8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进行。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评审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磋商小组在线提出的澄清、说明等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作出回复，否则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最后报价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系统将默认为以响应文件中上一轮报价为准。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	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是否透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对项目开展规范性的理解及认识情况； B. 对该项目状况分析； C. 对项目实施地点特点分析及认识情况。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健全、有效进行独立评分： A. 工作方案具体完善、条理清晰； B. 各工作阶段流程规范、职责明确； C. 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组织保证措施； B. 管理保证措施； C. 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是否完善、贴合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实施重点分析情况，分析准确、具体，能够实现评估工作的全流程分析； B. 实施难点分析情况，分析准确、具体，能够实现整治评估工作的全流程分析； C. 实施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措施得力且能够确保重点、难点得到有效解决。 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贴合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评估服务全流程、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能有效保证评估报告的准确性; B. 质量保障措施完全适合本项目实施; C. 组织和管理保证措施严谨、规范。 满分 12 分, 每缺一项扣 4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 (每项最多减 3.5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成果保证方案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善、贴合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操作流程规范、清晰, 有利于妥善处理应急事件的发生; B. 应急处理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C. 针对项目成果有质量保证措施的、能确保出具完整合格报告。 满分 12 分, 每缺一项扣 4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 (每项最多减 3.5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8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善、贴合项目需求情况进行独立评分。 A. 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体系, 针对后期服务要求有详细的快速解决方案、流程; B. 设有专门的后期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数量充足。 满分 8 分, 每缺一项扣 4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减 0.5 分 (每项最多减 3.5 分)。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3	供应商类似 项目业绩	1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磋商小组不认可的, 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 备	4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齐全, 组织架构分布科学合理, 技术力量强, 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得 4 分; 配备情况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情况, 每出现一项减 1 分, 最低得 1 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 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项目团队成员, 开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材料 (须包含人员明细), 不需缴纳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离退休返聘人员不计分。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	3 分	由评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出现一处不贴合项目实际的扣 1 分。 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与项目特点相适应；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或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得 2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实施，每有一项扣 0.5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

1、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四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28. 磋商纪律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标准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评分项汇总计算，其他评分项由磋商小组评分汇总后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0. 成交通知书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1850.00）。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出成交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支付。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20】2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信用档案中。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4. 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日期：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由(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大写):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经相关部门验收完毕合格后, 凭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5、服务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6、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____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项目实施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全程管理, 其签署的文书则代表乙方意见, 如乙方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 应书面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 甲方同意前, 其签章仍代表乙方意见。

7、本项目相关人员及职责分工:

8、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③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④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⑤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2）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②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③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交的成果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各项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上述争议担责，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乙方应配备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费用花销、直接及间接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乙方转包行为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上述

安全事故等担责或产生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6）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进一步深化工作。

（7）乙方有责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高水平的方案，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8）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在向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汇报时，单位主要项目负责人亲自到会汇报。如有一次无法满足本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要恪守职业道德。因廉政等原因被部门、单位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关应付费用，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9、验收方案：

（1）本项目由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分期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

11、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服务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5、服务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海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一份、海阳市财政局一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	服务期限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函，报价以元为单位；
- 2、报价函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分析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报价的组成。

附件四：

服务要求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注：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和基本开户行信息**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税款所属期限为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上述税款所属期限内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后附），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或反馈信息不齐全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将被拒绝。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详见附件十三）。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详见附件十二）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4.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移动电话：（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须填写准确并保证开标过程中电话畅通）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须填写准确并保证开标过程中电话畅通）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规模及取得相关的荣誉				该项目中任职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一：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将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准确、完整，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将格式中的所有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如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准确、完整，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附件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标的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注：（1）供应商须将本表按要求填写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按序号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一、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网址（二维码）：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二、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摘录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